

龙胜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LZC2025-C3-280012-GXXH

甲 方: 龙胜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龙胜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龙胜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C3-280012-GXXH》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试用）》和《广西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技术方案》（桂自然资办〔2023〕129号）的要求，结合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实际情况，开展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局，并纳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收集到的管理数据、DOM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

2. 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并拍摄举证照片。

3. 内业数据包制作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DB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4. 数据汇总分析

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开展数据分

析，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第三条 相关政策及技术依据

1. 《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2017);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7.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试用)》;
10. 《广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技术方案》(桂自然资办(2023) 129 号);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797500 元)。

1.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成交供应商。
2. 成果提交到上级部门并符合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本项目合同价剩余的 50%。
3.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指定专人组织协调开展项目需求调研、资料收集等有关工作;
- 3、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费用按时到位，以便乙方按照工作计划顺利推进相关工作;
- 4、允许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资料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项目成果。

第七条 项目完成时间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第八条 项目成果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相关部门或甲方组织的验收。

第九条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和使用、处分；乙方有义务对成果资料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十条 项目成果提交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2. 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等国家有关保密政策法规及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赔偿乙方自合同执行以来所产生项目经费的 2 倍给乙方；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单位终止合同，应赔偿自合同执行以来所产生项目经费的 2 倍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

其返工费用乙方自负；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递交成果的，每延期一天的，按项目总金额扣减1%的作为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龙胜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